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0.84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及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轮胎检测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及资源配置，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轮胎测试装备与耗材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业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1908 号），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轮胎检测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 3,30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青岛厚泽锦业技术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轮胎检测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和内控，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